

证券代码：240566

证券简称：24金华01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金华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华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根据金华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披露的《金华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告”），发行人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现定于2025年9月9日召开金华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金华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240566

（三）证券简称：24 金华 01

（四）基本情况：本期债券起息日期为2024年1月30日，发行期限为3+2年，发行规模10亿元。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金华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2025年9月8日

(四) 召开时间：2025年9月9日至2025年9月15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2025年9月9日至2025年9月15日

(六) 召开地点：非现场形式

(七) 召开方式：线上

以通讯形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倘若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2025年9月15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指定接收邮箱及邮寄地址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鲁浚枫、王鑫城、杨雨刚

收件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07

联系电话：021-50701083-823

电子邮箱：wangxincheng@csc.com.cn 抄送：
lujunfeng@csc.com.cn; yangyugang@csc.com.cn

(九) 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5年9月8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

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2、发行人；3、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代表；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同意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为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优化股权结构、整合优质资源、加快产业化转型，提升金华市市属国有企业服务中心大局能力，根据《金华市国资委关于同意金华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组优化实施方案的批复》（金国资发〔2025〕49号），金华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金华国资”）将所持有的金华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金华交投”）98%的股权无偿划转至金华市国际陆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港公司”），后续不再纳入金华国资合并范围。

根据《金华市国资委关于市通济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通知》（金国资发〔2025〕8号）文件，2025年1月，金华市国资委决定将金华国资持有的通济国投100%股权划转给金华交投的全资子公司金华市国际陆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港产发”），划转变更完成后，通济国投纳入金华交投合并范围，陆港产发持有通济国投100%股权，并通过通济国投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尖峰集团（600668.SH）16.15%的股份。本次金华交投98%的股权无偿划转至陆港公司后，尖峰集团后续也将不再纳入金华国资合并范围。

截至2024年末/2024年度，标的公司及尖峰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亿元）	占比（%）
总资产	金华交投	1,098.74	48.27
	尖峰集团	75.61	3.32
	金华国资合并	2,276.02	100.00
净资产	金华交投	350.85	42.18
	尖峰集团	55.32	6.65
	金华国资合并	831.70	100.00
营业收入	金华交投	33.99	27.72
	尖峰集团	28.76	23.45
	金华国资合并	122.62	100.00
净利润	金华交投	0.77	24.84
	尖峰集团	1.33	42.90
	金华国资合并	3.10	100.00

金华交投总资产、净资产占比均超过了金华国资合并报表范围 2024 年末的 30%，股权划转事项涉及发行人丧失重要子公司控制权。

金华交投和尖峰集团总资产和营业收入占比合计超过了金华国资合并报表范围 2024 年末的 50%，股权划转事项涉及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股权划转事项系金华市政府为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需要，本次股权划转后，金华国资将保持原有管理体制和功能定位不变，未来将继续做强做优资本运作和产业发展，发展成为竞争力强的一流国有资本运营平台。金华交投和尖峰集团划出后，金华国资总资产、总负债、营业收入将下降，资产负债率将降低。

根据金华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金华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截至公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发行人将积极落实存续债券的偿付工作，落实未来还款的资金来源，保证本息的如

期兑付，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为金华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出具了《金华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特提请本次适用简化程序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并表决：《关于同意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以上议案，请各位债券持有人审议。

四、决议效力

(一)倘若本期债券持有人对上述审议事项有异议的，应于即2025年9月15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提出异议时具体需准备的文件如下：

1、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委托人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3、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机构债券持

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以及异议函(详见附件二)在异议期内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快递等书面方式送至受托管理人处。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及异议函的债券持有人，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对本次议案的审议结果。

(二)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提出异议时，每一张未偿还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异议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异议函均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对本次议案的审议结果。

(三) 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他与本次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所持债券没有表决权/提出异议权利，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异议函采取记名方式提出异议(详见附件二)。

(五) 异议期届满后，受托管理人根据异议期收到异议函情况，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是否获得通过。如若该期间未收到异议函，则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则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

(六)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将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将立即终止。

(七)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将按照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其他事项

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将以公告方式在异议期结束前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将在刊登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或互联网网站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六、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本次会议使用简化程序，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

七、附件

附件一：金华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金华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异议函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5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金华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附件一

金华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代理人参加金华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就表决《关于同意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事项代为行使异议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如委托人未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附件二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金华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异议函

本单位/本人已经按照《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金华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单位/本人对《关于同意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提出异议，理由如下：

债券持有人（盖章或签字）：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 】年【 】月【 】日